

万宁市财政局文件

万财农〔2024〕130号

万宁市财政局关于回收 2023 年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并重新安排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琼财农〔2022〕55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需达到100%”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决定回收19.611388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并将回收的资金19.611388万元重新安排给市农业农村局用于万宁市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回收资金的账务处理工作，重新安排的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同时，

各镇人民政府被收回的项目资金如需继续使用，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资金情况列入下年度预算给予保障。

二、请按照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回收并重新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预算组、国库组、相关会计核算站

万宁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9日印发

万宁市2023年度上级财政衔接资金存量资金回收并重新安排表

制表单位：万宁市财政居

单位：元

序号	调整回收资金				重新分配资金					备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资金回收数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支功能分 类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安排数
	合计				19.611388	合计					19.611388
1	三更罗镇	上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琼财农 [2022]1001号	2.955554	市农业农村局	万宁市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项目	琼财农 [2022]1001号	2130505	3022701	19.611388	
2		新中居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0.002574							
3		七甲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4.024136							
4		边肚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7.324484							
5	长丰镇	大洲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0.003068							
6		东和居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0.003513							
7		镇农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0.000125							
8	后安镇	曲冲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0.031732							
9		坚东/坚西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0.101328							
10		中兴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0.095449							
11	北大镇	东兴居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0.102400							
12		东岭居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4.962000							
13	大茂镇	联益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0.005025							

